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法 定 代 理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中正區公所

訴願人因身心障礙者津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94年5月19日北市正社字第09431012600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（92年○○月○○日生）領有身心障礙手冊（障礙類別：肢體障礙，障礙等級：中度），並設籍於本市中正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，其法定代理人○○○於94年4月21日檢具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表、切結書、身心障礙手冊影本、戶口名簿影本、郵政存簿儲金簿封面影本等文件，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核發身心障礙者津貼，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實際居住於本市，與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第1點第1款規定不合，乃以94年5月19日北市正社字第09431012600號函否准訴願人之申請。上開函於94年5月23日送達，

訴願人不服，於94年5月31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第1點規定：「申請資格：凡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，得申請本津貼：1、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3年。2、持有本市核（換）發或註記之身心障礙手冊。（需84年11月以後核換發）。3、未經政府安置或補助托育養護費者。4、未接受公費住宿學校優待者。5、未領有政府發給之其他生活補助或津貼者。但領有低收入戶生活補助不在此限；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及領有榮民院外就養金者，其所領津貼（補助）若低於本津貼，得申請差額。」第2點規定：「申請手續、審核與撥放：符合申請資格者，由本人或（法定）代理人檢附下列證件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社會課申請辦理：…… 7、申請人為未滿20歲且未結婚或受禁治產宣告者，須由法定代理人辦理。……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實際居住於本市有誤。

三、卷查訴願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（障礙類別：肢體障礙，障礙等級：中度），並設籍於本市中正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，其法定代理人○○○於94年4月21日檢具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表、切結書、身心障礙手冊影本、戶口名簿影本、郵政存簿儲金簿封面影

本等文件，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核發身心障礙者津貼，案經原處分機關於 94 年 5 月 6 日派員至訴願人戶籍地實際訪查，未遇訴願人，經居住戶籍地訴願人之外婆表示，訴願人一家人並不住在戶籍地，而是與祖父母住在新店，此有本市身心障礙者津貼複查工作訪視報告表影本附卷可稽。職是，訴願人未實際居住本市之事證明確，洵堪認定，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身心障礙者津貼之申請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審認其未實際居住於本市有誤乙節，經查原處分機關復於 94 年 8 月 16 日派員由里幹事陪同前往訴願人戶籍地，惟仍未見訴願人及其法定代理人○○○，又訴願人外婆稱有一房間供訴願人居住，經查訪員查看所保留之房間，約 2 坪大，堆滿物品，睡覺用的雙層鐵床上擺滿雜物，房內並無任何 2 歲幼兒所使用的物品，此有本市身心障礙者津貼複查工作訪表及採證照片 2 幀等影本在卷可憑。是訴願人空言主張其仍居住本市設籍地，然未能提出具體事證以實其說，尚難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之申請，揆諸首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蕭偉松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9 月 23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